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完成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3日內容有關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7月27日完成。本金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項下之條款發行予認購方。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6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